

復審人 溫胤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559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妨害自由、竊盜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4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559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6 月 20 日因在外地工作而無法及時趕回檢察署報到，有主動聯繫觀護人改約報到時間；至派出所受領告誡函時，因已逾函上指定之報到日期，又尋求觀護人未果，無法確認下次報到日期，故無法準時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29 日投檢云己 111 毒執護 62 字第 1119018487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13 日投檢云己 109 毒執護 109 字第 1119026487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1 年 6 月 20 日、7 月 11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22 日），並未經核准即擅離受保護管束地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6 月 20 日因在外地工作而無法及時趕回檢察署報到，有主動聯繫觀護人改約報到時間」一事，查復審人未提供所訴未報到原因及觀護人同意改期報到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3296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；次查南投地檢署 111 年 6 月 20 日觀護輔導紀要所載，觀護人明確告知復審人離開戶籍地工作未告知及提出申請已屬違規，且如當日未完成報到將依法告誡等情，可見觀護人並未同意復審人改期報到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至派出所受領告誡函時，因已逾函上指定之報到日期，又尋求觀護人未果，無法確認下次報到日期，故無法準時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南投地檢署報到及後續觀護人約談時，均簽名具結聯絡地址為其戶籍地（即南投縣仁愛鄉中正路 133 號），該署告誡函皆按該址郵務送達，

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而寄存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南豐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相關程序核無違誤，復審人無正當理由遲誤收受上開函件，致未依指定日期報到，顯屬違規，所訴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